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80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5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30.7871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2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45,4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8,992,538.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5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97,861.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4,552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552股，包销金额为997,861.7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31%。

2025年2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732.42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94.34万元；承销费用为2,160.3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958.49万元

（3）律师费用：98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53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4.76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2月28日15时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jy.bhhjamc.com）。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投资者如需查询基金账户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或人工服务办理。

直销柜台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2-28451132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持有基金产品份额的，在该平台关闭前，可自行登录办理赎回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1717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04
2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5
3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4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2-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18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3月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3月4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2月12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261天（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61/365=1.43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30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44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30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3月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3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联合内分泌治疗在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女性乳腺癌辅助治疗中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的Ⅲ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SHR6390-Ⅲ-303），首次期中分析主要终点达到统计学显著性。研究结果显示，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较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可显著降低患者复发风险，提高患者无侵袭性疾病生存期（IDFS）[1]。公司已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上市前沟通交流申请。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剂型：片剂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SHR6390-Ⅲ-303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为评价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在HR阳性、HER2阴性乳腺癌辅助治疗中的有效性，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及天津市肿瘤医院牵头的约150家中心完成。该研究入组超5000例受试者，按照1: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或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每位受试者将接受标准内分泌药物治疗5年，在入组后的前2年将同时使用试验药物（达尔西利或安慰剂）进行治疗，直至完成所有规定的研究治疗、出现疾病局部复发或远处转移、毒性不可耐受、受试者退出研究或研究者判断必须终止研究用药。研究的主要终点为IDFS，即从随机之日起至第一次出现以下事件的时间，包括同侧或对侧复发的乳腺癌、区域及远处复发、任何原因导致的死亡。研究结果显示，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较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可显著降低患者复发风险，提高患者IDFS。

三、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达尔西利已于国内获批两项适应症，即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1.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初始内分泌治疗；2. 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乳腺癌是世界范围第二大常见肿瘤，是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2]。在我国，乳腺癌发病率增长迅速。2020年乳腺癌新确诊人数约41.6万例，较2015年新确诊人数增长近12万例，在最普遍确诊的肿瘤中位列第四[3]。

对于早期HR阳性、HER2阴性乳腺癌，目前仍以手术切除为主，之后给予术后辅助治疗，包括辅助化疗以及辅助内分泌治疗[4]。按照国内外指南以及共识，针对早期HR阳性、HER2阴性乳腺癌中具有低复发风险的患者推荐可以免除术后辅助化疗，仅予以辅助内分泌治疗即可。但对于具有高复发风险的患者，可以在辅助化疗基础上给予辅助内分泌治疗[4-5]。超过一半的乳腺癌患者过表达细胞周期蛋白D，且大部分为雌激素受体阳性（ER+）乳腺癌患者[6]。细胞周期蛋白D直接作用于细胞周期依赖性蛋白激酶4/6（CDK4和CDK6），因此CDK4和CDK6也成为HR阳性乳腺癌患者的重要分子靶点[7]。已有多项临床研究证实，CDK4/6抑制剂可为高复发风险患者带来进一步临床获益[8-9]。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一种口服、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CDK4/6抑制剂。全球首个上市的CDK4/6抑制剂为辉瑞公司研发的Palbociclib（商品名Ibrance），目前已在美国、欧盟、日本、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其他已被FDA批准上市的口服CDK4/6抑制剂有诺华研发的Ribociclib（商品名Kisqali）和礼来研发的Abemaciclib（商品名Verzenio），均已在国内上市。另外，G1 Therapeutics与先声药业合作开发的Trilaciclib（商品名Cosela）是一种静脉注射的CDK4/6抑制剂，已在美国和中国获批上市用于化疗前的骨髓保护。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同类产品2023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08.64亿美元。截至目前，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17,847万元。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0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勋”）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康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60,255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68,354股股份，天津鸿勋持有的天士力5,626,674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2号）及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3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106、2024-116、2024-123、2024-133、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16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的议案》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拟与疏勒交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勒交物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勒汇通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66%的股权。本次增资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增资总金额为3,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疏勒汇通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资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拟与疏勒交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勒交物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勒汇通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66%的股权。本次增资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增资总金额为3,3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疏勒汇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公司持股66%，疏勒交物公司持股34%。本次增资完成后，疏勒汇通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负责组织开展疏勒汇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该事项已经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疏勒交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管委会403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3122MA7E270F5A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执法信息公开网查询，疏勒交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3,300万元增资疏勒汇通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疏勒汇通公司66%的股权，疏勒汇通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3楼309室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统一识别码：91653122MA7LRYRHXC

5.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集装箱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0.00	0.00	3,300.00	66.00
2	疏勒交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1,700.00	3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四）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天合评报字[2024]1-00421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疏勒汇通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471.45万元，账面负债总额469.20万元，净资产2.2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疏勒汇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98万元，增值4.73万元，增值率为209.73%。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3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疏勒汇通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6%。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14,547.98	20,220,640.25
总负债	4,691,982.14	20,225,000.00
所有者权益	22,565.84	-4,359.75
报表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6,925.59	-4,359.75
净利润	26,925.59	-4,359.75

上述会计数据已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驰天会审字[2024]第1-0677号、驰天会审字[2024]第1-068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原股东：

甲方：疏勒交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乙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1、2025年1月20日，标的公司原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吸收乙方为新股东，同意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乙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认购价为3300万元。

3、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认购价为700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1、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各方法律地位平等，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重组后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3人、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的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机构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4、重组后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予以聘任，每届任期 3 年。

5、重组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人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金或项目资本金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按照实缴出资日为基础，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以逾期出资总额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核算的违约金。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和项目资本金的，标的公司依照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和项目资本金的，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若股东会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失权通知的，该股东仍需履行缴纳出资和项目资本金的义务，同时继续承担迟延缴付的违约责任，即向守约方支付应实缴而未实缴出资和项目资本金2倍LPR的违约金。

任一股东逾期履行前述出资义务超过6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现金形式收购守约方所持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前述股权收购价格按照以下（a）、（b）两种方式分别计算，该两种方式计算结果数值不一致的，以孰高值作为确定股权收购价格的依据：（a）收购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守约方就疏勒汇通铁物专用线管运服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已实际投入的项目资金金额；（b）标的公司届时经评估净资产总额×（收购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标的公司届时注册资本）

2、凡是符合本协议“或有负债”约定的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均应由甲方承担并负责清偿。若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的，则由标的公司向甲方全额追偿。

3、增资后，乙方发现标的公司的实际资产与因增资而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不一致，造成标的公司资产减少的，针对减少的数额，则由标的公司向甲方全额追偿。

4、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送达费等各项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建疏勒汇通铁路专用线（以下简称“疏勒汇通项目”），根据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投资总额为6.56亿元，其中建安费用为4.3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运营期：长期。该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现有疏勒站东南侧2km处，自南疆线疏勒站站房同侧1道和田端咽喉引出。

本次对疏勒汇通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顺利开展疏勒汇通项目。该项目建成通车后，重点服务